**房山区农业环境和生产监测站**

**2019年度公开补招农业检测员公告**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农口系统体制改革，确保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有序开展，根据房山区农业环境和生产监测站工作需要，决定面向社会招聘农业检测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人数、岗位及工作地点**

招聘人数：1人。

招聘岗位：农业检测员

工作地点：房山区良乡西路24号

**二、用工方式**

用工方式：招聘录用的农业检测员为劳动合同聘用制，不占用农环站正式编制（指行政、事业编制），录用人员与农环站签订劳动合同。

**三、招聘条件**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；

2.思想政治素质高，组织纪律观念强，事业心责任感强，热爱农业检测工作；

3.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4.北京市户籍人口，且人事行政关系在北京（房山区户籍人口优先）；

5.工作中服从岗位调剂；

（二）岗位条件

1.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, 食品科学与工程、食品加工与安全、食品质量与安全、化学专业，有相关检验检测经验的优先考虑；

2.年龄在22-40周岁之间(1978年1月1日（含）至1996年12月31日（含）期间出生)；

3.有一定语言表达、数据处理、文字材料综合撰写及组织协调能力和计算机（掌握word文档Excel表格使用）应用操作能力；

4.同等条件下，有检测工作经验者优先。

**四、工资待遇**

（一）农业检测员的劳动报酬、工资福利根据工作岗位和本人实际工作能力及贡献大小，参照房山区临聘人员工资发放标准确定，并在合同中明确。

（二）农业检测员应发工资人均每月约2502元。实发工资人均每月约2120元。

（三）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农业检测员，农环站为其缴纳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。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人均每月约382元，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人均每月约1244元。农业检测员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由农环站代扣代缴。（具体工资及保险情况见附件）

（四）农业检测员的工资、社会保险等经费由区财政统一拨付。

**五、面试流程**

（一）确定笔试成绩合格人员

在笔试成绩合格人员范围内，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，按照1：2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。

（二）面试

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形式。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，在房山区人事考试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fsrsks.com）查询。

**六、确定拟聘用人员**

（一）体检

根据综合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，按照1:1比例确定体检人员。如综合成绩出现并列情况时，以笔试成绩高低确定人选；如遇体检不合格人员，将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递补人员参加体检。体检人员名单在房山区人事考试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fsrsks.com）公示，体检时间另行通知，体检费自理。

（二）政审

对体检合格的人员进行政审，政审合格的考生名单在房山区人事考试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fsrsks.com）公示。

（三）公示

体检、政审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，并将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房山区人事考试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fsrsks.com/）公示，公示时间为7天。

**七、办理聘用手续**

公示期满后，对无异议人员办理相关手续，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。

**八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资格审查贯穿招聘的全过程，在招聘过程中对申报材料故意隐瞒、弄虚作假者,一经发现证实，取消资格。已办理聘用手续者，取消聘用。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三年内不得报考本系统的任何岗位。

（二）应聘人员应及时上网查阅成绩及通知，因考生自己原因未能参加下一步招聘工作的，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（三）应聘人员应保证通讯工具畅通，因通讯不畅导致相关后果的，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（四）应聘人员上交材料不予退还。

（五）提交材料装订顺序：从上到下依次为报名表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毕业证复印件、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复印件、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。

（六）本次考试不指定教材，不委托任何单位（机构）举办任何考前辅导班。

咨询电话：010—60351052

咨询时间：工作日9:00-11:00,14:00-16:00

房山区农业环境和生产监测站

2019年8月12日